

附表十一

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

年 月

日

買 回 期 次 (註1)	第 次(期)	第 次(期)
買 回 目 的		
買 回 期 間		
買 回 區 間 價 格		
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		
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		
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(註2)	基準日： 比率：	基準日： 比率：
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(註2)	基準日： 比率：	基準日： 比率：
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		
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 數 量		
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(%)		
買 回 股 份 轉 讓 與 員 工 之 執 行 進 度		
未 於 買 回 三 年 內 轉 讓 完 畢 致 本 會 採 取 限 制 措 施 之 情 形		

註1：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。

註2：請註明買回本銀行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。